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CHNOLOGY SOLA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延遲寄發
有關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統稱「收購事項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收購事項。除非另有界定，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收購事項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收購事項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特別授權之意見；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本公司預期將推遲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或之前之較後日期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東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趙東平 (主席)

袁慶蘭

胡欣

謝文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

孟祥林

董廣武

本公佈載有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文件內任何聲明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chsolar.com內刊登。